附件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社会救助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 |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编码** | | |  | | |
| **采购类型** | 社会工作服务类☑  社会工作服务支持类□ | | | **采购方式** | | | 询价采购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 692750元 | | |
| **服务领域** | 社会福利□ 社会救助☑ 慈善事业□ 社区建设□ 婚姻家庭□ 精神卫生□ 残障康复□ 教育辅导□  就业援助□ 职工帮扶□ 犯罪预防□ 禁毒戒毒□ 矫治帮教□ 卫生健康□ 纠纷调解□ 应急处置□  其他领域□（街道反邪教服务、现退役军人服务、社会工作支持性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属于社会工作服务的领域） | | | | | | | | |
| **项目背景** | 根据《关于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分类救助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深民〔2011〕71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能力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18〕2772号）、《深圳市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情况，购买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主要从事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作，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辅导等专业社工服务。 | | | | | | | |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主要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也可作为承接主体，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组织登记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以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lawtime.cn/info/laodong/shehuibaozhang/" \t "http://www.sccnt.gov.cn/zcfg/flzcfg/201411/_blank)资金的良好记录。2.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承接主体资格（在深圳市政府采购承接主体库中显示有效，承接主体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http://www.szzfcg.cn/)）。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承接主体做出承诺）。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承接主体做出承诺）。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承接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承接主体做出承诺）。6.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 | | | | | | | |
| **项目清单**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需求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 社会救助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 | 1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 | 配备5名社工服务 | 692750 |
| **具体技术要求** | 1.项目目标 通过社工机构及社会工作者介入弱势群体救助工作，达到有效救助、精准救助的目的和成效。  2.项目内容  （1）从事新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困难群众关爱帮扶工作，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案服务、资源链接、心理辅导等专业社工服务。  （2）宣传、贯彻、执行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和文件精神，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协助辖区内各项社会救助工作的受理、调查工作。  （4）按要求负责收集社会救助工作各种文件、报表和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5）协助购买服务单位交待的其他事务。 3.项目考核标准  （1）购买主体角度考核：及时提供社工服务；提供服务的时间符合要求；配备的成员符合要求等合同约定事项的执行情况。  （2）直接服务对象角度考核：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满意度；服务对象收获等。  （3）其他：包括项目服务合同确定的项目服务指标量。 4.项目需达到的效果  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解决弱势群体救助针对性不突出问题，提高救助有效性，促进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 5.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1）取得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资格证书，大专以上学历。由中标服务供应商为服务购买单位派遣5名社工(专职人员）从事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2）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3）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为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4）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公文写作能力；  （5）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管理制度。 | | | | | | | | |
| **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本服务项目周期原则上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执行完成须由采购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及服务过程资料。如政策调整或变动，可依据政策进行调整。  **（二）经费使用：**中标机构需遵照《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相关经费使用要求，整体打包费标准为13.855万元/人/年。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85%。项目其他经费不高于项目经费的15%，包括督导经费（不得低于350元/月/人）、业务活动费（不低于1%）、服务险、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30日内拨付第一期30%，合同中期拨付30%，合同期满经评估合格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30日内拨付尾款40%。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付款期限内。  **（四）履约评价：**采购单位建立以服务合同为基础的履约评价制度，通过开展随机抽查、投诉核查、网络监测等监察行为，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中标单位的社会工作者配备数量及资质、项目经费使用、项目人员薪酬福利、服务标准及质量等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标**  **信**  **息**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 **2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总价 | | 20 | 采购小组打分 | 1.总体费用为692750元的，得90%分，未满足不得分。 | | 2.用于项目中人力成本费用占比达90%以上的得10%分，占比达85%以上的得5%分，未满足不得分。。 | | **2** | **技术部分** | | | |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计划 | 8 | | 采购小组打分 | 1.具有完整详细的年度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满足上述三点得8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 | 2.在此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得20%分；评审为良的，得15%分;评审为中的，得10%分；评审为差的，得5%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采购小组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专业服务流程及标准 | 4 | | 采购小组打分 | 1.依据岗位工作需要，制定内容清晰、完整、科学、可执行的专业服务流程及工作标准和考核指标共三点内容，满足上述三点得8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 | 2.在此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得20%分；评审为良的，得15%分，评审为中的，得10%分；评审为差的，得5%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采购小组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管理制度 | 4 | | 采购小组打分 | 1.具有确保机构及岗位良好运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岗位职责、员工招募等制度。满足上述六点得8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 | 2.在此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得20%分；评审为良的，得15%分；评审为中的，得10%分；评审为差的，得5%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采购小组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服务监测与评估 | 7 | | 采购小组打分 | 1.具有项目的跟踪服务、意见反馈、监控评估等具体的流程方案，满足上述三点得8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 | 2.在此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得20%分；评审为良的，得15%分；评审为中的，得10%分；评审为差的，得5%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采购小组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5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6 | | 采购小组打分 | 拟派团队人员在符合本项目要求配备的人员数量基础上方可按照以下因素计分，否则不得分。  1.该项目社工必须为我市注册社工，满足该要求的每一个人得1分；成员获得社会工作政府业务主管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荣誉每人得1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得0.5分，获得区级荣誉的，得0.1分。提供拟派人员有效期内的社工证（或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 | 6 | 督导人员 | 4 | | 采购小组打分 | 1.本科学历的，得0.5分；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得1分； | | 2.获得初级督导资质的，得0.5分；获得中级督导资质的，得1分； | | 3.获得国家助理社工师资质的，得0.5分；获得国家中级及以上社工师资质的，得1分； | | 4.具有2年以上督导工作经验的，得0.5分；具有5年以上督导工作经验的，得1分。 | | 提供相关学历证书和学信网验证报告、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合同信息中需体现从事督导工作内容，否则视为没有督导工作经验）。 | | 7 | 人员督导、培训计划 | 7 | | 采购小组打分 | 1.具有详细完整的年度及具体督导、培训计划；督导、培训计划符合社工及用人单位需求；督导、培训计划切实可行，设计有实施各项具体计划的操作方案，拟聘请采购小组学者层次较高或配置初级督导以上人员。满足上述三点得8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5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0%分，未满足不得分； | | 2.在此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的，得20%分；评审为良的，得15%分；评审为中的，得10%分；评审为差的，得5%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采购小组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3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 1 | 近3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绩效评估结果 | 4 | | 采购小组打分 | 总体评估结果A（或优）的投标人得4分； | | | 总体评估结果为B（或良）的投标人得3分； | | | 总体评估结果为C（或中等）的投标人得2分； | | | 总体评估为D（或差等）的不得分。 | | | **证明文件：**提供网上通知或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 |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 | 5 | | 采购小组打分 | 投标人具有区级或以上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5A级机构得5分； | | | 4A级机构得4分； | | | 3A级机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 | **证明材料**：提供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采购小组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2 | 同类服务经验 | 6—10  6 | | 采购小组打分 | 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具有本标段所属领域相关服务经验的，每项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无领域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 | | | **证明文件：**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中标通知书（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在提供证明资料时要特别注意，证明资料中必须要体现得分要点，以便采购小组判断得分情况。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采购小组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同类服务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 6—10 6 | | 采购小组打分 | 上述经评审有效的“同类服务经验”，提供服务单位的履约评价，评价为优的每提供1份得2分，评价为良的每提供1份得1分，评价为中或差的不得分，累计最高得6分。注：同一个服务经验的履约评价按最高评价只计一次分。 | | | **证明文件：**提供合同甲方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4 | 投标人获得荣誉情况 | 3 2 | | 采购小组打分 | 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含），投标人（法人组织）获得社会工作业务主管单位或业务指导单位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得1分；市级荣誉每项得0.5分，区级荣誉每项得0.2分；投标人（法人组织）所属员工个人获得荣誉的每项得0.1分；以上可以累加，累计最高分不超过2分。 | | | 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 5 | 投标人工资发放情况（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 | 采购小组打分 | 投标人须出具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工资发放情况及社保购买证明材料，评委综合考评工资发放及时性，扫描文件清晰可见等。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10分，评价为良的得6分，评价为中的得2分。出现欠薪、克扣工资、未足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及未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银行代发工资证明材料（个人身份信息可隐去）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6 | 投标人整合资源能力 | 1-3  2 | | 采购小组打分 | 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含），投标人整合除财政性资金以外的资金情况，整合的资金需用于社会工作服务发展，累计50万（含）以上的得2分。； | | | 50万以下得1分； | | | 无整合政府以外的资金，不得分。 | | |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合同、资金往来票据、经费使用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4** | **其他部分** | | | | | **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 | 1 | 诚信评价 | 5 | | 采购小组打分 | 根据社工服务信息平台，被公示为项目评估不合格的，其诚信分为0分，未被公示的，该诚信分得满分。由购买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社工服务信息平台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告知评审委员会。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